

证券代码：838955 证券简称：迈特望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宝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金网络(北京)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《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其中快

易付是指在公司方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的前提下，保理银行（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）受让保理融资申请人的应收账款，并为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、催收、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。公司获得的快易付额度金额合计为人民币(大写)壹仟万元，额度期限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5月30日，本次保理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锁安科技有限公司。以上实际情况以银行最终协议签署为准。

本次保理融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金网络(北京)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保理融资业务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